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9281號函核定之「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透過研習會分享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試題的研發經驗。
2. 藉研習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參加人員：

1.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公、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數學科教師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

六、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110年11月8日(週一)

地點：暫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形式，將視屆時疫情狀況決定。

七、研習內容：

1. 良好試題的標準
2. 新課綱變革與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
3. 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
4. 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
5. 命題實作與討論

八、議程：(如附件)

九、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週五)下午 5 點止，報名連結為 (<http://forms.gle/5uPJTqoY9VP81fki8>)，逾時恕不受理。
2. 錄取者將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到學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未接獲任何通知者，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2)7749-8613 E-mail：
joy4644858@rcpet.ntnu.edu.tw

十、注意事項：

1. 本次研習會以「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教師」之現職中學數學科教師為對象，並以東部、離島、偏遠地區教師優先錄取。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2.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當日須再簽定『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及『研習會保密合約』，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
3. 交通補助費須自行向原服務學校報支。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
4.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一小時以上或提前離開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5.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現場請勿錄音、錄影或拍照。
6.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

十一、經費需求：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議程

日期：110 年 11 月 8 日(週一)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時間	研習課程
09:00～09:30	研習報到
09:30～09:40	開幕式
09:40～10:20	課程一：良好試題的標準
10:20～10:30	休息
10:30～11:50	課程二：新課綱變革與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
11:50～13:10	午餐休息時間
13:10～14:10	課程三：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
14:10～14:20	休息
14:20～15:20	課程四：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
15:20～15:30	休息
15:30～16:00	課程五：命題實作與命題紙填寫方式說明
16:00～16:30	課程六：命題討論
16:30～	賦歸

【注意事項】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現場禁止拍照、錄影或錄音。